

万源市白沙镇人民政府文件

白府发〔2023〕66号

万源市白沙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白沙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辖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达州市委、市政府、万源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助力达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进一步推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大力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建共享氛围，切实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和创建工作知晓率，根据达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达市创食办〔2023〕6号）、

万源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万源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万食安办〔2023〕17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创新宣传手段、丰富宣传载体、拓宽宣传领域，打造广覆盖、多层次、全方位的立体宣传态势，广泛宣传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工作重点和评价标准等，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推动社会共治。

二、工作目标

按照行业牵头、属地负责、分层推进、全面宣传的工作思路，通过全方位、多视角、高密度的宣传报道，着力提高人民群众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知晓度、参与度，形成浓厚创建氛围，确保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80%以上，助推达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知晓率达85%以上。

三、宣传重点

(一) 创建主题。围绕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目标要求、具体举措和标语标识开展宣传，形成人人关注、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创建氛围。

(二) 工作成效。围绕创建工作的决策部署、重要举措、主

要成效、示范试点和典型案例开展宣传，展现各环节各领域食品安全监管成效。

（三）食安科普。围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普知识、教育基地、消费维权等开展宣传，引导群众自觉遵法守法，提升维权能力和科学素养。

（四）产业发展。围绕食品行业规范、工业园区建设、区域品牌推荐等开展宣传，弘扬白沙美食文化，打造食品产业品牌。

四、工作步骤

（一）全面部署，氛围营造（2023年6月）

我镇参照全市创建工作宣传方案，结合辖区实际和产业特色，落实创建工作宣传措施，组织开展广泛宣传。

（二）全民参与，组织实施（2023年6月至2024年3月）

动员和指导各类社会团体、市场主体、协（学）会等通过各类宣传载体开展形式丰富的宣传活动。

（三）评价总结，巩固提高（2024年4月至12月）

制作专题片展示创建成效，集中宣传报道创建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先进经验和主要成效，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和创建工作知晓率。

五、宣传方式

（一）社会宣传

1. 居民区。在小区、社区公示栏等张贴宣传海报、宣传标语，利用墙报、科普栏等宣传创建工作和食品安全知识。

2. 学校。利用校园宣传栏、板报和广播等刊播创建知识、食品安全及反食品浪费要求；在全市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 10 小时；开展“食品安全知识绘画比赛”“食品安全知识演讲比赛”“制止餐饮浪费主题课堂”等宣传教育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1 次。

3. 交通要点。在火车站、客运站内外显著 LED 电子屏等刊播公益广告、标语标识；在高速公路两侧大型广告牌张贴公益广告、标语标识或海报。

4. 移动车辆。在出租车顶灯、客运车辆、公交车车身和车内电子屏刊播创建标语标识、公益广告或创建宣传片。

5. 景区。推动食品安全知识、创建知识进售票厅、宣传栏、LED 电子屏等刊播创建公益广告、宣传标语或海报。

6. 商圈、主要路段、示范街区。在重点商圈、主要路段、示范街区 LED 电子屏、广告牌等户外广告位刊播创建公益广告、标语标识；在国庆、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城市氛围布置中融入创建元素。

7. 其他场所。在宾馆、饭店、购物中心、农贸市场、商铺、写字楼等场所宣传创建标语标识，向经营主体及相关人员集中宣传并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海报。

（二）媒体宣传

1. 专题专栏。市级媒体开设“食安同行·寻味达州”电视专栏；在显著版面、重要时段通过消息、访谈、短视频、海报等形式，

宣传达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举措和成效，并积极向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推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 融合传播。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策划制作形式新颖的创建短视频、创意海报、动画、H5等融媒产品；各新闻网站、新媒体平台集纳市直主要媒体重点稿件，结合自身实际开辟专区、设置食品安全话题。

（三）活动宣传

1. 主题晚会。配合达州市举办食品安全主题晚会，宣传“五十百千”食品安全示范行业、示范乡镇、主体单位和食安卫士，发动人民群众参与创建工作。

2. 主题活动。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你点我检”、“你点我查”等主题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打击食品违法行为，提升人民群众食品安全辨别能力和食品消费安全感。

3. 社区活动。发动基层党组织、村（居）委会、食品安全包保干部和食品安全志愿服务队开展“坝坝宣讲会”“有奖知识竞猜”“特色美食品鉴”等现场宣传活动，构建食品安全共治格局。

（四）行业宣传

1. 通讯行业。通过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向白沙群众普发宣传短信，每月不少于1条；通过手机彩铃播放创建宣传标语标识。

2. 快递、外卖行业。通过申通、圆通、顺丰等快递公司，在快递包裹、快递车辆上张贴创建宣传标语标识；协调美团外卖

平台，在APP上发布食品安全公益广告，时间不少于60天，在外卖车辆上张贴宣传标语标识，利用外卖封签开展宣传。

3. 建筑行业。在建筑工地、沿街装修现场的建筑围挡等刊载创建公益广告或标语标识。

4. 食品生产经营行业。通过设置宣传栏、悬挂宣传标语、利用LED屏播放创建宣传片、张贴宣传海报等形式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创建工作宣传。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白沙镇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创建宣传工作的责任人和具体联络人，做到有领导分管、有人员落实、有经费保障。

(二)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把创建宣传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加强部门、市场主体间的沟通协调，明确分工、紧密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宣传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创新方法，注重实效。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宣传工作，力争在宣传内容上有新亮点、在宣传方式上有新突破、在宣传成效上有新提升。

(四)积极应对，快速处置。密切关注、跟踪处置食品安全网络舆情，及时在网上互动环节组织新闻跟贴、推出相关贴文，加强舆情监测、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网络舆论环境。

附件：白沙镇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白沙镇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鲜 伟	党委书记
	李 飞	白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冉 飞	人大主席
	周 野	党委副书记、组织委员
成 员：	吴树人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高 博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符 丹	党委委员、副镇长
	苟 暇	党委委员、副镇长
	田 毅	副镇长
	杨 波	副镇长
	唐梦瑶	副镇长
	王 涛	白沙镇派出所所长
	邵 馨	白沙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丁俊兰	党建办负责人
	余 游	党政办工作人员
	邹鹏飞	应急办工作人员
	程 川	财政所负责人

陈刚	农林服务中心负责人
张维	民政办负责人
汤学述	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
张国庭	供电公司负责人
杨朝辉	自来水厂负责人
林吉飞	万源市中心医院白沙分院院长
徐邦奎	白沙镇中心小学校校长
李佳明	白沙实验小学校长
王德智	市二中校长
李飞	水田小学校长
苟巧	白沙镇示范幼儿园园长
廖学鹏	工农街社区党委书记
李芳	河街社区党委书记
潘传伟	郑家坝村党总支书记
张荣远	廖家沟村党支部书记
程祥安	金鸡坪村党支部书记
周天东	青龙嘴村党支部书记
陈贤鹏	荆桥铺村党总支书记
朱先毅	猫儿坝村党总支书记
颜万端	水井坝村党支部书记
吴波	大面山村党总支书记
廖永发	后河村党总支书记

王世坤 水鼓坝村支部书记

郭友巧 印巴寨村支部书记

张葆华 花萼村支部书记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食安办，何思雅同志负责处理日常事务。